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配偶唐芬女士通知，万国江及唐芬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2,910,000	2017年7月14日	2018年7月13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90%	融资
唐芬	是	3,750,000	2017年8月3日	2020年1月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2.33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1,500,000	2016年7月18日	2017年7月18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65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55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。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0,300,6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2%。唐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184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，唐芬女士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,7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